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三应急〔2021〕105号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 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应急〔2021〕203号）要求，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三亚市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亚市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郭小琼、曾文斌，联系方式：88273279)

附件：

三亚市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 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海南省 2019 年 8 月推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证书）电子证后，新发安全生产证书不再使用纸质证，从长远管理上遏制了纸质证件的造假行为。但仍存在一些单位和人员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以下统称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的安全生产证书现象，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埋下重大隐患，严重扰乱正常安全生产秩序，侵害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损坏党和政府形象。为严厉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捣毁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窝点，惩治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查处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曝光典型违法犯罪案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 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打击利用互联网搭建假冒政府网站, 提供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查验, 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 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 打击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等进行诸如免考、速成等虚假宣传, 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 诱导从业人员上当受骗, 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认真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 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21年12月)。

各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方案需含联系人名字、电话), 全面部署安排, 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分别报送三亚市应急管理局(通过OA邮箱发送给安监科曾文斌, 电话: 88273279)

(二) 专项实施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

1. 自查自改。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 全面排查本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 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

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或者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核验证书真伪，确保“三项岗位”人员所持证书合法有效。

2. 专项执法。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执法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行为，必须深挖背后的制售假证链条线索，不得以行政处罚“一罚了之”。对于各渠道获得的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涉案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积极配合依法查办。

公安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对从事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不法分子，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的不法分子，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不法分子，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信息报送。各区应急管理局每月底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对于专项行动过程中查处的刑事犯罪等典型违法案件随时报送。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5月）。

各区应急管理区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剖析典型案例，提炼工作经验，研究长效机制，并形成书面报

告，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潜在重大事故隐患,充分认识利用网络等进行虚假宣传、在线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提供虚假信息查询带来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迅速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确保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三)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宣传警示。应急管理部门要畅通举报热线,利用好网站、微信等窗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线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政策和假证危害等宣传。

(四)严格依法查处,强化责任追究。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查处背后的各类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对于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在专项行动结束前尚未结案的,要持续跟进,确保不

结案、不收官。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在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研究依托公安部门区域情报搜集中心,实施常态化打假,坚决遏制假证危害。

抄送：三亚市公安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